

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审核/审查方（乙方）：____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____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6-20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认证审核/审查事宜进行协商，订立本合同。

1 认证类型和认证领域

1.1 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变更 证书转换 其他

1.2 认证领域和认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 GB/T 50430-2017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依据 ISO/IEC 27001:2022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售后服务	依据 GB/T 27922-20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认证范围

2.1 甲方申请的认证所覆盖的总人数：_____人。

2.2 甲方认证覆盖的场所：_____

2.3 甲方认证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描述：_____

2.4 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3 认证时间

3.1 具体审核/审查时间，乙方会提前与甲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审核前发审核通知书至甲方确认，认证审核人天数由乙方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确定。

3.2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3.3 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要进行 2 次定期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继续有效。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3.4 再认证审核应在上一周期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的结束日期不应超过当前证书的有效日期。

4 认证费用及其相关事项

4.1 申请费、注册费、审核/审查费、证书费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在合同签订时支付总认证费的 50%，余款甲方于现场审核/审查完成时支付给乙方。

4.2 每次监督审核/审查费、年金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6-2026

甲方于现场审核/审查 5 个工作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3 如果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未增加审核/审查人天数只发生名称或其他变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需每张证书支付人民币贰佰元（RMB 200 元）的换证费。

4.4 甲方为乙方提供/支付现场审核/审查服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4.5 甲方应向乙方直接支付认证费用，或甲方的上级单位（如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5 变更事宜

5.1 甲方如果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认证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可向乙方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5.2 甲方如果由于自身原因希望终止合同的相关事宜，需提前 45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

6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审核/审查所需全部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审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食宿、交通条件，并积极配合审核/审查工作。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的费用。

4) 甲方应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5) 甲方应根据 CNAS、IAS 的要求，对于 CNAS、IAS 所开展的确认审核/审查予以配合。（确认审核/审查：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认可机构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审查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机构认证审核/审查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6)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查通过后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审查（见 3.3）。

7)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③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④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事故；

⑤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未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⑥对 ISMS 认证，ISMS 范围内活动边界和 ISMS 适用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

⑦其他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6-2026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组织认证审核/审查工作, 按有关规定合理委派审核/审查组, 在甲方符合认证要求时及时颁发认证证书, 并在乙方网站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2) 国家关于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 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甲方, 并在规定时间内验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

3)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但下列情况除外:

-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

4) 在 ISMS/ITSMS 审核和认证活动中, 为控制审核和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信息安全风险,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信息安全相关规定。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7.1 甲方获证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 不满足获证的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获证的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事故, 反映组织获证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获证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未支付认证费;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获证的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 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告知甲方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并在乙方网站公布暂停决定。

7.3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7.4 暂停期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乙方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如甲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乙方将恢复其认证证书。

8 认证撤销

8.1 甲方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在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6-2026

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8.2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乙方网站公布撤销决定。

8.3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乙方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9 认证注销

9.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乙方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认证领域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乙方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9.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乙方网站公布注销决定。

9.3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乙方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0.1 甲方使用认证标志应确保可以从标志追溯到认证机构。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不可分割的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0.2 甲方如在产品可分割的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得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则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同时该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组织的名称；
- 认证的领域（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0.3 甲方不应把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10.4 甲方还应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6-2026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 (包括服务) 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认证机构和 (或) 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11 风险及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不能满足或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甲方应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11.2 如甲方在认证活动中隐瞒真实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甲方应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11.3 如乙方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 甲方应接受由此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11.4 如乙方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 乙方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12 更新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 (如标准升级换代), 乙方及时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通知各获证组织, 并组织验证每个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 满足规定要求换发证书。

1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按照下列方法解决:

(1) 按 CNCA/CCAA 有关规定请相关部门处理;

(2) 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 以甲方合同签订时间为生效时间, 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止。

14.2 本合同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 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14.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甲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行号: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文件编号	BG-L03
	认证合同	版 号	B6-2026

审核/审查方（乙方）：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09885XE

开 户 行： 民生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 603658851

行 号： 305584018424

电 话： 0755-21073657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5 楼 525-526 室